

潜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文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潜双监办〔2023〕3号

关于印发《潜江市经营主体登记事项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为规范全市经营主体经营行为，核查经营地址等登记事项，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我办制定了《潜江市经营主体登记事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联系人：汪丽，联系电话：6255866，13971461598。

附件：《潜江市经营主体登记事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潜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3年7月13日

潜江市经营主体登记事项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全市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核查经营地址等登记事项，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结合我市实际，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检查对象及比例

潜江市范围内的经营主体。

信用等级为 C 的经营主体抽查比例为：0.1%；

信用等级为 D 的经营主体抽查比例为：1%。

二、抽查检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三、参与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四、抽查检查内容

（一）市市场监管局抽查检查事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二）市公安局抽查检查事项：经营主体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是否一致。

五、抽查方式及流程

此次联合抽查工作，全程依托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抽查。抽查检查对

象及执法检查人员均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检查结果录入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具体抽查流程如下：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以平台经营主体库中的经营主体为本次联合抽查的抽查对象库，按照东城、西城、广华、开发区、泰丰、杨市、周矶、总口、张金、熊口、王场、浩口、老新、高石碑、龙湾等 15 个片区分别创建 15 个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根据各片区经营主体的信用等级设置不同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每个联合抽查任务共设置 1 个检查组，每组各抽取 4 名执法检查人员，其中市市场监管局 2 人，市公安局 2 人，形成 15 个联合检查组。

（三）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被抽中的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平台了解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并打印检查表格。同时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准备好相关执法检查文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市公安局依职能协同开展联合检查。

（四）抽查结果处理及公示。抽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 8 类。当一个市场主体出现多个结果时，应归纳为一类表述，具体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各联合检查组组长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抽查工作平台，平台会自动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施联合惩戒。

（五）加强后续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通过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或告知函等方式及时告知相应的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六）抽查资料归档。各参加单位要及时将实地检查收集的资料、证据以及执法检查表等相关资料予以归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本次抽查是我市规范经营主体经营行为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此次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程序。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法定程序和时限开展执法活动。执法检查人员要规范着装，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做好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抽查取证笔录等执法文书。有条件的部门检查人员要自觉佩带好执法记录仪，在检查过程中实行全程摄像取证。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企业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汪丽，联系电话：13971461598；
市公安局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18696337271。）